

壹。託管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二(十六)。聯合國一九五五年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五)議決，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並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六〇(九)向理事會提出之請求，遣派一由澳大利亞、印度、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指派人員組成之視察團前往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二託管領土，並責成該視察團執行上述大會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規定之工作，

業已議決視察團由 Mr. S. K. Banerji (印度) 擔任團長，Mr. John Mill McMillan (澳大利亞)，Mr. Salah Eddine Tarazi (敘利亞) 及 Mr. Robert R. Robbins (美利堅合衆國) 擔任團員，並由祕書處人員及地方當局所派人員協助辦事。

業已議決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啓程，首先視察英管多哥蘭，其次視察法管多哥蘭，視察期限為八星期左右。

一。訓令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二託管領土內為求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的措施；

二。訓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各方就該二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該二託管領土之請願書，以往定期視察團視察各該領土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書等所涉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訓令視察團在不妨礙理事會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並對其中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詢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訓令視察團商同管理當局，審查當局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報見業已採取或行將採取之措施，並擔任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一一(八)內列舉之職責；

五。請視察團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五)請加研究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六。復請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視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視察結果報告，附載視察團認為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與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第六三三次會議。

一二五三(十六)。聯合國一九五五年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遣派定期視察團於一九五五年前往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二託管領土，

業已議決視察團由 Mr. Max H. Dorsenville (海地) 擔任團長，Mr. Robert Sheyven (比利時)、楊西崑先生 (中國) 及 Mr. Edward W. Mulcahy (美利堅合衆國) 擔任團員，並由祕書處人員及地方當局所派人員協助辦事，

業已議決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啓程，首先視察法管喀麥龍，其次視察英管喀麥龍，視察期限定為二月左右，

一。訓令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二託管領土內為求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措施；

二. 訓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各方就該二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該二託管領土之請願書、大會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所作陳述、以往定期視察團視察各該領土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書等所涉及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 訓令視察團在不妨礙理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並對其中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商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 訓令視察團商同管理當局，審查當局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起見業已採取或行將採取之措施，並擔任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一一(八)內列舉之職責；

五. 請該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視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視察結果報告，附載視察團認為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與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第六三四次會議。

一二五四(十六).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託管理事會，

業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第六三二次會議設一委員會，審議處理大會決議案七五二(八)及八五八(九)所載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問題之程序，並提具報告。

一. 察悉該委員會報告書；¹
二. 決定訓令義管索馬利蘭及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以外之所有託管領土常年報告書起草委員會，從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起執行其法定職務時，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就各該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問題擬具適當之結論及建議草案。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四二次會議。

¹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T/L.602。

一二五五(十六). 為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八五五(九)曾請祕書長商同義大利政府考慮宜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派遣專家考察團負責研究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情況及經濟發展之可能性，並請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籌供該託管領土經濟發展計劃之資金問題，同時根據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結論，並在上述遣派考察團之計劃實現時，根據國際銀行報告書，設法決定為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之實際措施，向大會第十屆會議具報，

據祕書長稱，國際銀行礙難接受由該銀行派遣考察團前往索馬利蘭之請求；惟如託管理事會不能覓致關係各方均表滿意之其他方法，以進行是項研究，國際銀行願重新考慮該問題；是項請求應由具有國際銀行會員國會籍之關係政府提出，考察團報告書亦應遞送申請國政府。

備悉義大利代表之陳述，² 義大利政府認為國際銀行最好再行考慮此問題，承允派遣考察團，義大利政府願為此目的直接向國際銀行提出邀請，並請國際銀行同時將最後報告書送交託管理事會。

復悉義大利代表之陳述，是項報告書可使義大利政府就需要立即審議之問題及一九六〇年索馬利蘭實現獨立後之經濟問題，擬具計劃，向託管理事會提出，

一. 議決：表示察悉上述各項陳述，建議管理當局依其計劃向國際銀行提出正式請求；

二. 希望國際銀行察悉各方一致贊同該銀行派遣考察團之意見，重新考慮其立場，承允儘速派遣考察團前往該領土。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四次會議。

一二五六(十六).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義管索馬利蘭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十六屆會審查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義管索馬利蘭報告書，³

² 同上，第十六屆會，第六二五次會議。

³ T/1143。